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02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國民黨及汪偽

北京地方維持會報告書（上之二）
北京地方維持會報告書（下）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02

政治
國民黨及汪偽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北京地方維持會報告書（上之二）
北京地方維持會報告書（下）

公安

公安目錄

函北平電話局 爲中外人士如有藉口檢查及其他糾紛該住戶可叫三萬號電話報告本會以便轉知主管機關查究請轉飭各分局知照由

函北平憲兵司令部 爲中外人士如有藉口檢查及其他糾紛該住戶可叫三萬號電話報告本會以便轉知主管機關查究由
函北平市警察局 爲中外人士如有藉口檢查及其他糾紛該住戶可逕叫三萬號電話報告本會以便轉知主管機關查究由
達查照由

通告 爲中外人士如有藉口檢查及其他糾紛該住戶可逕叫三萬號電話報告本會以便轉知主管機關查究由
函北平市警察局 爲准自治監理處據第十二區分所呈報東直門外關廟有敗退之保安隊一部逗留請將解決經過情形見復由

函日本陸軍特務機關 爲據各自治區分所所長函請檢查戶口仍應責成警察局辦理以安人心特函請查照由

函北平市警察局 爲北苑第三十九獨立旅士兵業已繳械應設法供給養料轉陳綏靖公署迅予辦理由

函北平自治監理處 爲據警察局函復冀東敗退之保安隊業經遣散並派警認真搜剿希轉飭知照由

函北平憲兵司令部 爲請酌派有槍憲兵數名駐守頤和園藉資防護由

函北平市警察局 爲函請嚴飭警隊清剿東郊潰隊散兵以靖地方而安閭閻由

函北平憲兵司令部 爲函請再爲印送擬定分駐外郊憲兵偵查連絡網繪圖及說明各二十份備查由

函北平市政府 爲據燕京大學海澱臨時婦孺救濟會等函請設法保障海澱治安希查照妥籌辦法由

函北平市警察局 爲據胡秀貞呈報伊父及弟被匪綁架勒索贖還設法營救等情函請酌派憲兵速爲協剿由
嚴飭警隊速爲清剿由

訓令北平市警察局 爲據本會第三組建議近因匪患擬將四郊分爲四警備區域配置警隊並擬巡查隊辦法請鑒核一案經常會議決原案發交該局遵照辦理由

北京地方維持會公安報告 目錄

北京地方維持會公安報告 目錄

二

函北平市警察局 爲據本會第三組建議郊區私藏軍械變通暫行辦法請核示一案經常會通過函達查照由

訓令北京市政府 爲據本會第三組建議擬請恢復警察訓練所及更正警察局所屬各區署名稱等情抄發原案仰飭警察局遵辦具復由

訓令北京市政府 爲據東郊第十五段保長趙連坡等呈以本段派出所歸併東壩鎮一案懇請暫緩施行等情仰飭警察局核辦具復由

訓令宛平縣政府 爲據吳少臬呈爲蕭慶珊等率衆搶奪肆意擾亂請嚴飭制止妥予保護等情仰查明核辦具報由

公安

函北平電話局

爲中外人士如有藉口檢查及其他糾紛該住戶可叫三萬號電話報告

本會以便轉知主管機關查究請轉飭各分局知照由

逕啓者維持地面首在安定人心近聞有中外人等向各住戶藉口奉中外憲兵隊派來檢查及其他糾紛應有專電俾人民得以報告當商承貴局長已爲裝設各局三萬號電話一具如有前項情事逕叫該號本會即立予轉知各該主管機關查究除通告並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即希轉飭各分局一體知照是荷此致

北平電話局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三日

函北平

憲兵司令部
市警察局

爲中外人士如有藉口檢查及其他糾紛該住戶可叫三萬號電話報告

本會以便轉知主管機關查究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維持地面首在安定人心本會爲維持地方起見業由本會通告市民如有中外人等向各住戶藉口奉中外憲兵隊派來檢查及其他糾紛情事該住戶可逕以電話叫各局三萬號本會得電立予轉知各該中外主管機關查究除通告并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司令部
查照遇有上項事件發生迅予處理即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致

北平憲兵司令部
北平市警察局

北京地方維持會公安報告

通告 爲中外人士如有藉口檢查及其他糾紛該住戶可逕叫三萬號電話報告本會以便

轉知主管機關查究由

維持地面首在安定人心無論何時如有中外人等向住戶藉口奉中外憲兵隊派來檢查及其他糾紛情事該戶可逕以電話叫「各局三萬號」本會得電立予轉知各該中外主管機關查究無故不得濫叫此號違者究辦不貸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函北平市警察局 爲准自治監理處據第十二區分所呈報東直門外關廂有敗退之保

安隊一部逗留請將解決經過情形見復由

運啓者頃准自治監理處函稱據第十二區分所呈報冀東敗退之保安隊現有一部逗留東直門及關廂各處請轉商設法責遣等由到會查此事業經

貴局解決惟尚有逃匿附近鄉村持械訛索人心爲之惶恐尙須加以肅清用特函達查照辦理并將所有經過情形詳細見復爲荷此致

北平市警察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函日本陸軍特務機關 爲據各自治區分所所長函請檢查戶口仍應責成警察局辦理

以安人心特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頃准本市各自治區分所所長齊執度等函稱日軍入城居民尙安近日傳聞有檢查戶口之說人心浮動深感不安請轉商仍以警察局負責辦理以安人心而融感情等由到會用特據情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大日本陸軍特務機關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函北平市警察局

爲北苑第三十九獨立旅士兵業已繳械應設法供給給養請轉陳綏綏

靖公署迅予辦理由

逕啓者查北苑第三十九獨立旅全部士兵業已繳械現因交通阻滯已經商允仍住原處所有該部士兵目前之給養自應立即設法供給以維治安相懇函請

查照轉陳綏靖公署迅予辦理并希見復是荷此致

北平市警察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函北平市自治監理處

爲據警察局函復冀東敗退之保安隊業經遣散並派警認真搜

勦希轉飭知照由

逕復者前准

貴處函開以第十二區分所呈報冀東敗退之保安隊現有一部逗留東直門及開廟各處請轉商設法遣散等因到會當經轉函警察局去後茲據復稱查冀東保安隊在通縣譚變後逃竄來平廣集東直門外下關一帶雖經荒木繳械兩次仍多盤桓不去本局爲治安計於八月七日密派警察步騎等隊會同該管區署給資遣散所有遣散經過節經派員聲明有案不再贅述至於善後辦法并經嚴飭該管區署每日派出員警自開廟起分組清查戶口認真搜剿餘匪務期淨絕根株等因准此相應函復即希

北京地方維持會公安報告

北京地方維持會公安報告

四

查照轉飭該分所知照爲荷此致

北平市自治監理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函北平憲兵司令部 爲請酌派有槍憲兵數名駐守頤和園藉資防護由

逕啓者據管理頤和園事務所所長王蘭呈稱查駐守頤和園之保安隊原有大槍十枝盒子槍一枝子彈一百餘粒均於本月六日被日軍收去所有園內建築及古物等即由本所職員督率勤務徒手保護晝夜巡查迄今半月有餘幸未發生意外近聞西北兩郊潛伏携有槍枝之散兵游勇甚多并時在本園附近搶掠若不極力設法防禦意外實屬堪虞除率本園職工更加嚴密警備外擬請鈞會指示有效防禦辦法以便遵行等情到會查該所長所稱各節尙係實情相應函請貴部即派有槍憲兵數名駐守防護以免疎虞而保名蹟是所至盼此致

北平憲兵司令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函北平市警察局 爲函請嚴飭警隊清勦東郊潰隊散兵以靖地方而安閭閻由

逕啓者案准北平市政府函開據市民瑞清報稱九月一日有已潰之保安隊及散兵約七百餘人持有槍械在東郊二十段東店村一帶囑聚創掘墳墓捉人勒贖叫村人逐日預備飲食村人恐其盤據日久釀成巨患當即報告該管地面警段據稱該處人少又無槍械難以往剿云云追不得已特籲請鈞府鼎力維持轉商日方派兵剿除保存墳墓而救民命等情相應函達貴會查核辦理等因到會查該潰兵等竟敢公然囑聚在近郊創掘墳墓捉人勒贖實屬兇頑已極相應函請

貴局嚴飭警隊速爲清剿以靖地方而安閭閻是所至盼此致

北平市警察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函北平憲兵司令部

爲函請再爲印送擬定分駐外郊憲兵偵查連絡網繪圖及說明各

二十份備查由

逕啓者案准

貴部文送擬定分駐外郊憲兵偵查連絡網繪圖及說明各一份等由到會查此項繪圖及說明頗合需要相應函請再爲油印二十份送會備查俾便應用爲荷此致

北平憲兵司令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錄原呈

查本部派遣分駐外郊憲兵各中隊班兵力既甚單薄而郊區復極廣闊工作進行每感遲滯爲期互相連絡警防週密起見茲由本部擬定分駐外郊憲兵偵查連絡網圖附具說明頒飭駐外郊憲兵各中分隊班切實遵照辦理以資連繫而免疏虞除分函並通報外相應檢附各件呈請

鑒核謹呈

北平市地方維持會

附分駐外郊憲兵表並偵查連絡網圖說明各一份

北京地方維持會公安報告

北平憲兵司令部暨所屬各隊憲兵兵力駐地表

九月十五日製

第 五 中						第 一 隊				司 部	部 區 分	階 級	主官姓名	兵力	服務處所	備 考
右安門分所	廣安門分所	西缺口分所	西便門分所	東壩鎮分隊	中 隊 部	隊 部	第四 中 隊	第三 中 隊	第二 中 隊	第一 中 隊	隊 部	中將司令	邵文凱	一二二	帽兒胡同	係辦公人員
上 士	中尉中隊附	憲 兵	中 士	上尉分隊長	少校中隊長	上校隊長	少校中隊長	少校中隊長	少校中隊長	少校中隊長	上校隊長	趙明倫	一八	東四四條	係辦公人員	
董慶雲	王牧寰	賈自復	宋顯強	胡文生	施澤沛	劉永霖	王德清	劉永和	劉濟民	杜少棠	趙明倫	邵文凱	一八	東四四條	係辦公人員	
八	一五	一	八	二五	一四	二三	二三	一八	一三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北郊羊房村	係辦公人員	
右安門	廣安門	西缺口	西便門	東壩鎮	丞相胡同	給孤寺	全 右	全 右	東四四條	內有辦公人員三名	內有辦公人員三名	內有辦公人員三名	內有辦公人員三名	內有辦公人員三名	內有辦公人員三名	

第				二																																																																																																																																																																																																																																																																																																																																																																																																																																																																																																																																																																																																																																																																																																																																																																																																																																																																																																																																																																																																																																																																																																																																																																																																																																																																														
十			第	隊										隊																																																																																																																																																																																																																																																																																																																																																																																																																																																																																																																																																																																																																																																																																																																																																																																																																																																																																																																																																																																																																																																																																																																																																																																																																																																																				
第			中	第十三中隊第一分隊	部										電話南局分所																																																																																																																																																																																																																																																																																																																																																																																																																																																																																																																																																																																																																																																																																																																																																																																																																																																																																																																																																																																																																																																																																																																																																																																																																																																																			
第四分隊			第三分隊	中	憲兵	憲兵	上尉分隊長	中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第			隊										四		
第			隊										隊		
七	十	第	隊	第	隊	中	五	十	第	隊	中	四	中	四	隊
自來水公司分所	東直門分所	中隊部	上校隊長	少校中隊長	王國凱	三六軍人監獄	一六帽兒胡同	係辦公人員	內有辦公人員三名	憲兵	劉質然	一德內綠兒胡同	內有辦公人員三名	德勝門分所	西直門分所
憲兵	中士	少校中隊長	張全順	一六帽兒胡同	係辦公人員	內有辦公人員三名	內有辦公人員三名	內有辦公人員三名	內有辦公人員三名	劉質然	桑起順	七鐵家坊	八德勝門	上士	中尉中隊附
苑中浚	劉玉珩	修文森	王國凱	三六軍人監獄	二電話西局	七清河	七萬壽山	三二黑山	二六宛平縣	里英章	薛蘭亭	郭永濤	杜鳳森	紀永惠	暴沛霖
一自來水公司	八東直門	一〇老君堂	一六帽兒胡同	係辦公人員	二電話西局	七清河	七萬壽山	三二黑山	二六宛平縣	里英章	薛蘭亭	郭永濤	杜鳳森	紀永惠	暴沛霖

13

北京地方維持會公安報告

一〇

偵 緝 隊	中校隊長	陶錫康	三六	帽兒胡同	內有辦公人員三名
教 練 所	中將所長	邵文凱	九	東四四條	係教育人員
		計	九三九		
附 記					
一、本部額外服務官長三十一員又本部所屬憲兵各隊偵緝隊雜夫共計三百九十一名均未列入 二、本部及所屬憲兵各隊偵緝隊並教練所辦公及教育人員共計二百三十六員名 三、實有服外勤官士兵計共七百零三員名(內有偵緝隊三十三員名) 四、除派遣四郊及市內各處分駐官士兵五百六十八員名外在平服各項外勤者實有官士兵一百三十五員名(內有偵緝隊三十三員名) 五、所指在平服務各項外勤種類數目列左 1. 偵緝隊三十三員名派赴監察市內各重要學校旅店公寓工人宿舍及奉令調查各事務 2. 第一隊尚有官兵四十五名專負偵查各重要學校公寓工人宿舍及奉令調查各事務 3. 第二隊尚有官兵二十一員專負偵查各重要學校公寓工人宿舍及奉令調查各事務 4. 第四隊尚有官兵十六名專負偵查各重要學校公寓工人宿舍及奉令調查各事務 5. 第五隊尚有官兵二十名專負偵查各重要學校公寓工人宿舍及奉令調查各事務 全部官司士兵共一千三百六十一員名					

